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11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華

被告 李豪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